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2-060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8/4	-	2022/8/5	2022/8/5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6月23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公司股份79,145,079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根据《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68,559股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5.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9,865,104,01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79,145,079股和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4,068,559股后的股数,即以19,781,890,373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890,945,186.50元(含税)。公司本次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根据差异化分红相关计算原则,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19,781,890,373×0.5÷19,865,104,011≈0.4979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979)+0]÷(1+0)=前收盘价格-0.497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8/4	-	2022/8/5	2022/8/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的股份79,145,079股和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4,068,559股,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1)

以下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由公司自行发放,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中坚企业有限公司
2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3	Ambit Microsystems (Cayman) Ltd.
4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5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6	雅佳控股有限公司
7	Joy Even Holdings Limited
8	利国集团有限公司
9	机器人控股有限公司
10	Star 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1	Hampden Investments Limited

(2)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其中,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52,644,672股,部分预留权益授予尚未解锁的数量为4,988,955股,剩余部分预留权益授予尚未解锁的数量为9,510,776股。

(3)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户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相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息红利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股权激励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参照前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相关规定处理,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相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5-2812 9588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98,027,145股,限售期为3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94号),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1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50元,发行后总股本41,112.00万股。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1,112.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7,325,47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73,794,53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8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98,027,1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1677%,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8月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东对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公司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5、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公司股东上海晶祥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晶纵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晶兮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晶毓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自企业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公司股东上海尚颀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eople Better Limited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之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公司股东华域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承诺:

"1、本企业持有的本次发行前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受让控股股东的部分股份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股份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或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总数为198,027,145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	146,211,461	35.5642	146,211,461	0
2	People Better Limited	12,997,471	3.1615	12,997,471	0
3	上海尚颀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84,945	2.5017	10,284,945	0
4	华域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9,235,140	2.2463	9,235,140	0
5	上海晶祥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652,590	1.8614	7,652,590	0
6	上海晶纵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729,275	1.1503	4,729,275	0
7	上海晶兮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944,282	0.9594	3,944,282	0
8	上海晶毓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971,981	0.7229	2,971,981	0
	合计	198,027,145	48.1677	198,027,145	0

注:表格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系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98,027,145	36
合计	-	198,027,145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6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洪涛转债"兑付结果及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到期兑付数量:652,363.00张

2、到期兑付总金额:70,455,204.00元(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含税)

3、兑付资金发放日:2022年7月29日

4、可转债摘牌日:2022年7月29日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9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张发行价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12亿元。上述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即自2016年7月29日至2022年7月28日。

自2022年7月15日起,"洪涛转债"停止交易。自2022年7月29日起,"洪涛转债"停止转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可转债到期兑付情况

根据《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含税)的价格向投资者兑付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即"洪涛转债"到期兑付价格为108元/张(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含税)。

"洪涛转债"自2017年2月6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2022年7月28日(到期日)共有11,347,637.00张已转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490,954,257.00股。本次到期未转股的剩余"洪涛转债"张数为652,363.00张,到期兑付总金额为70,455,204.00元(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含税),已于2022年7月29日兑付完毕。

三、摘牌情况

"洪涛转债"(代码:128013)摘牌日为2022年7月29日。

四、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高管限售股变动	变动后(2022年7月28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3,600,166		45,000	323,645,16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9,580,084	243,333,955	-45,000	1,432,869,039
总股本	1,513,180,250	243,333,955	0	1,756,514,205

五、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5-82451183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7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按业务类型分类订单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新签订单金额	中标未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
公装	12,583.45	14,819.96	389,675.65
住宅	3,090.93	0.00	47,541.25
设计	1,393.46	142.93	24,649.94
合计	17,067.84	14,962.89	461,866.84

注: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项目情况

1、贵州省黔南州独山县水司楼大酒店项目:合同暂定金额4.5亿元,实际完成产值约2亿元,收款6,000万元,应收账款约1.55亿元。因后续建设资金未到位,且项目投资规模过大与实际需求不符,独山县影山镇人民政府将该项目列入转建项目。该项目为政府项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2002年6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25次会议通过)法释(2002)16号第一条规定,建筑工程的承包人的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由于贵州省独山县及影山镇政府的领导调整,项目结算工作推进迟缓,公司也已经连续多次派人催促并发出正式的催款函给相关单位,现主管单位也回复确保在完成项目整合后,偿还公司款项为第一顺位工作。同时,公司已和当地政府沟通,项目建设资金将继续通过社会融资方式推进,待融资问题解决后,届时该项目未完工程将进行重新招投标,公司也会积极参与投标。

2、三亚夏日体验广场项目:公司已与发包方签订了项目总承包合同。该项目土建及配套工程合同暂定总价9.3亿元(原始合同6亿元,2021年12月1日合同双方签订项目补充协议,合同总价新增3.3亿元),合同暂定工期为24个月。公司正按施工进度计划全面施工,项目土建结构已全部封顶,目前幕墙及样板房正在施工。

3、柬埔寨金边金塔42项目:公司与永旺(柬埔寨)有限公司和伟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柬埔寨金边金塔42项目合同协议书》,合同价1.27亿美元,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公告的《关于签订境外工程项目合同的公告》(公告号:2017-093)。项目于2019年1月封顶,外幕墙基本完工,已进入室内装饰、设备安装等施工及项目房产销售阶段。近期柬埔寨当地疫情严重,为保障员工安全,项目只维持一小部分工作在进行,整体工期不能达到预期进度。

2021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2021-049),公司控股子公司及项目实施主体洪涛伟民建筑工程(柬埔寨)有限公司就柬埔寨金边金塔42项目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仲裁请求,要求被申请人永旺(柬埔寨)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与负责人支付已确定的部分工程款等本息合计为5,203.27万美元(约33,699万元人民币),以及待确定的工程款等索赔款项。目前该案已组成仲裁庭,公司已向仲裁庭提交了索赔状,要求对方支付未支付工程款等本息,支付因工程变更增加的费用、支付因工程延误造成的损失与费用、支付因项目可能终止引起的损失、及项目利润索赔;同时要求对方立即销售现有房产以便用于支付上述款项。公司最终向对方索赔的总金额将以公司聘请的财务专家与延误专家出具并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提交的专家报告确定。公司将根据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6月10日被申请人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答辩与反诉状》并提交部分证据,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针对被申请人的《答辩与反诉状》进行了反驳并补充提交部分证据,目前正等待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工作安排。

4、中国-东盟(崇左)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装饰总承包工程:工程签约合同价5亿元,其中崇左东盟爱琴海购物公园工程工期为175天,崇左东盟国际五星级酒店工程工期为300天。工程第一阶段爱琴海购物公园工程已进场施工,已确认部分收入,并收到少部分款项。现因业主长期拖欠余下工程进度款不予支付,公司已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业主广西易大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决业主支付公司工程款及利息、违约金、误工费等费用合计约10,890万元。目前法院已开庭审理,待判决。

5、君成世界湾精装修EPC总承包工程:工程签约合同造价约10亿元人民币,总工期为550天,具体工期及进度安排以进场后发包人、承包人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表》时间为准。前期已进行了空调机电订货施工、图纸深化、专项材料样板确认、采购合同签订等工作,目前准备进场施工。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1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亲属发生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裁何金子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获悉其父亲何平先生及母亲张俊荣女士近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卖公司股票,张俊荣女士构成短线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2年7月20日至7月28日,何平先生、张俊荣女士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交易对象	交易日期	交易类型	交易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金额(元)
何平	2022年7月20日	卖出	500	5.070	2,535.00
张俊荣	2022年7月27日	买入	10,000	6.686	66,858.00
张俊荣	2022年7月28日	卖出	10,000	6.680	66,800.00

根据《证券法》等的有关规定,张俊荣女士在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上述交易所得收益为-149.08元(计算方法为:卖出价格×短线卖出数量—买入价格×短线买入数量,收益金额包含交易手续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平先生、张俊荣女士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均为0股。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解决措施

公司知悉本次短线交易事项后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核查了解相关情况,何金子先生及其父亲何平先生、母亲张俊荣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

经研究,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补救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根据上述规定,张俊荣女士本次交易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未获得收益。公司总裁办公会决定对何金子先生处以罚款10万元,以示其监督不力之责。

2.经与何金子先生确认,上述交易系因张俊荣女士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何金子先生本人对何平先生、张俊荣女士本次交易并不知情,交易前后亦未告知其关于公司经营情况或其他内幕信息,何平先生、张俊荣女士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何金子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并就此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公司致以诚挚的歉意。何金子先生承诺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本人及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何平先生、张俊荣女士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的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4.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要求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何金子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2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年度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

根据《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等的有关规定,公司需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2019年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对于其他差错更正事项,公司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专项鉴证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已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对上述差错更正事项执行专项鉴证及审计工作,公司将自2022年4月30日起两个月内完成会计差错更正后经审计/鉴证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披露工作。

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鉴于本次差错更正事项需要对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相关审计实施工作量较大,公司及大信正在加快推进审计进度,预计最晚在2022年7月30日前,完成相关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的披露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1.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事项

针对公司购买上海季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季娱")少数股权事项,2022年7月29日,公司收到汪劲松先生退回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正积极与汪劲松先生保持沟通并督促其尽快履行相关款项的支付义务,汪劲松先生正积极筹款,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重大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

2.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经审计/鉴证的财务报表及审计/鉴证报告事项

在全面审计期间,公司积极协调大信及相关各方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全面梳理、逐项落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配合大信及评估机构完成了大部分审计、鉴证及评估工作,但由于2021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上海季娱股权转让款可收回性的影响尚未完全消除,为一并消除以前年度保留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延期披露相关审计报告及鉴证报告。公司正加快推进相关工作进度,预计最晚将在2022年8月31日前,完成相关审计报告及鉴证报告的披露工作,同时一并消除以前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银行转账凭证;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2-076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分别购买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五矿信托有色金属投资系列5号-万星实业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的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2%、8%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进程

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2022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标的公司评估报告等相关公告。

2022年5月1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5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收到《重组问询函》后,公司立即会同各中介机构就《重组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全面落实和认真回复。由于所涉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中介机构亦需时间履行其内部审核程序,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于2022年5月20日、2022年6月2日分别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2022年6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2022-062)。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本次交易各方相关资产规模大、地域分布广、核查主体多,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中介机构人员开展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受到一定限制,进而影响了项目推进进度,具体原因如下:

1、2022年上半年,北京、内蒙古自治区等地区受新冠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由于上市公司、交易对手方、标的公司及主要中介机构位于上述地点,且项目中介机构人员、公司项目组成员、交易对手方工作人员居住地多位于北京中、高风险地区,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多人处于被封控或居家观察状态,致使相关人员前往标的公司开展现场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的计划时间大幅延后。

2、标的公司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采取了较为严格的疫情管控措施。自2022年2月以来,凡是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或行程码带有星号人员,均需要在当地接受"14天集中隔离+7天居家隔离"措施,中介机构相关人员需在集中隔离和居家隔离依次结束后,方可前往标的公司现场开展工作,导致现场尽职调查工作进度存在较大程度滞后。

3、受新冠肺炎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各相关单位均采取了较为严格的防控措施,对进出项目现场的人员进行全面管控,并采用远程办公的方式,以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上述措施均导致财务资料更新工作无法如期完成。自2022年3月以来,北京陆续出现多起社会面新增新冠肺炎病例,根据该市防疫政策,北京市朝阳区、丰台区、海淀区等地实行居家办公政策。由于部分中介机构人员来自于上述地区,且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位于丰台区,现场核查工作的开展受到较大影响。由于各类访谈及现场核查工作无法及时开展,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交易进度的推进。

4、考虑到新冠疫情仍在持续中,近期国内多个城市和地区出现疫情反复,各地出台的防疫措施和要求各有不同。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分布全国各地,因部分地区新冠疫情反复及相关防控工作影响,包括客户及供应商询证函、银行函证、银行流水等尽调资料的获取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导致中介机构推进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相关工作的时间相应受到影响。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各中介机构函证回函比率达标的时间晚于预期较多,最终影响了审计、评估报告的出具进度。

本次交易拟注入控股股东优质资产,旨在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加期审计、评估,中介机构需要花费大量时间重新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也需与交易相关方重新商谈交易方案。此外,目前新冠疫情虽趋于平稳,但仍然存在发生反复的不确定性。标的公司如有外部人员进入,必须向当地政府提前报告,并且如外来人员被判定为密接人员或确诊人员,则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将直接面临停滞的风险,这也使得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仍可能受到一定限制,致使相关尽职调查工作的完成时间亦存在不确定性,不利于本次交易的推进。

三、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时限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根据2022年5月2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证监发(2022)46号)之相关规定:"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可以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以延期3次。"根据上述规则,公司已于2022年6月30日申请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长1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2022年6月30日延期至2022年7月31日,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因受前述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再次申请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长1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2022年7月31日延期至2022年8月31日。

四、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会计基础规范,营业状况稳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标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具有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2、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后,公司将竭尽全力与各中介机构落实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事项有序